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17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連 線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仁 竣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債 務 人 李 長 勝 間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強 制 執 行 之 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，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，惟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長勝強制執行，惟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死亡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權人於聲請時所列債務人既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

